

证券代码：873670

证券简称：冠森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1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洪修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情况如下：

1. 公司股东赵洪修提名梁太福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公司股东赵洪修提名李晓斐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公司股东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樊利平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 公司股东赵洪修提名李济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5. 公司股东赵洪修提名魏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济东、常增明、魏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换届选举，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变动，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不设副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不设副董

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	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设独立董事 2 名。
<p>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设立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 1/3，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p> <p>.....</p>	<p>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设立独立董事 2 名，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 1/3，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p> <p>.....</p>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公司章程》变更备案有关的全部事宜，或由公司董事长指定工作人员具体经办该等事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进行，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济东、常增明、魏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审议信息豁免披露审批程序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豁免行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决定取消《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并制定以下信息豁免披露审批程序：需要申请豁免披露信息的，披露义务人或公司相关人员应当填写《信息披露豁免登记审批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2 月 5 日上午 9 时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上需要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